

附件 1

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

单位：元/人次

培训类型	培训项目	培训课时	补贴标准	每班次参培人数
企业职工培训	岗前培训	30 课时	1000 元	不超过 60 人
	转岗培训	50 课时	1500 元	不超过 60 人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一、已开发《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指南包、课程包）》和已颁布国家职业标准且明确课时的参考附件 2、附件 3。 二、未开发《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指南包、课程包）》但国家职业标准中有培训参考课时的，参考课时低于 80 课时（每课时 40 分钟，下同）的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的最低参考课时执行。 三、未开发《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指南包、课程包）》但国家职业标准中有培训参考课时的，参考课时高于 80 课时的职业（工种），按不低于参考课时 50%且不低于 80 课时、理论课和实操课课时占比分别按照所确定总课时的 30%、70%计算。（例如：人造板制胶工初级培训总课时为 200, 200*50%=100>80, 其中：理论课课时 100*30%=30、实操课课时 100*70%=70，即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人造板制胶工初级可确定为最低 100 课时。） 四、企业职工开展的高技能人才知识更新培训，参照上述一、二、三，培训时长原则上不低于同职业（工种）同等级培训时长的 60%。 五、已颁布国家职业标准未明确课时和未颁布国家职业标准的参考附件 4、附件 5 课时执行。	初级工 1000 元/人次、中级工 1500 元/人次、高级工 2000 元/人次、技师 2500 元/人次、高级技师 3000 元/人次；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初级工 1200 元/人次、中级工 1800 元/人次、高级工 2500 元/人次、技师 3500 元/人次、高级技师 4500 元/人次；高技能人才知识更新培训按同等级补贴标准的 80%给予培训补贴。	每个培训班的参训人数应满足对应职业（工种）《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指南包、课程包）》要求。未开发《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指南包、课程包）》的职业（工种），每个培训班人数不得超过 60 人。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每年培训 400 课时且实操类课程课时数不低于总课时数的 60%。	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有关问题的通知》（哈人社发〔2022〕39 号）规定执行。	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有关问题的通知》（哈人社发〔2022〕39 号）规定执行。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	就业技能培训	详情见附件 2-5		每个培训班的参训人数应满足对应职业（工种）《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指南包、课程包）》要求。未开发《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指南包、课程包）》的职业（工种），每个培训班人数不得超过 60 人。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	在《关于开展第二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征集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函〔2024〕155 号）附件 2、3 确定的专项职业能力范围内选择有考核规范的专项职业能力以及省、市新开发的专项职业能力开展培训。		不超过 60 人
创业培训	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	24 课时	500 元	不超过 40 人
	创办你的企业（SYB）	56 课时	2000 元	不超过 30 人
	网络创业	56 课时	2000 元	不超过 30 人
项目制培训		参照上述标准		

备注：本指导标准仅适用于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开展的补贴性培训。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的，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4〕11 号）有关规定执行。